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2/74
28 April 197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SPAN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暂定项目一览表项目 50 *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将一九七七年四月七日至十一日在新德里召开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的最后公报（附件一）以及该会议通过的决议（附件二）递送给你。

奉我国政府之命，请将它们作为大会临时议程暂定项目一览表项目 50 的文件散发。

大使，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里基·贾帕尔

* A/32/50/Rev. 1.

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外交部长会议的文件

一九七七年四月七日至十一日
在新德里举行

目 录

	页次
附件一：最后公报	3
附件二：共同基金决议	42

附 件 一

最 后 公 报

引言

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于一九七七年四月七日至十一日在新德里举行了外交部长级会议。这是一九七六年在科伦坡举行第五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后，协调局举行的第一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下列协调局成员国国家：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乍得、古巴、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利比里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秘鲁、斯里兰卡、苏丹、叙利亚、坦桑尼亚、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下列非协调局成员的成员国代表团依照第五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所作关于协调局的组成和任务的决定第7段也参加了会议：

阿富汗、阿根廷、不丹、喀麦隆、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加纳、约旦、肯尼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泊尔、阿曼、卡塔尔、塞内加尔、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共和国贾马希里亚、索马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

下列解放运动也出席了该会议：

非洲人国民大会（南非）

2. 印度总理莫拉尔吉·德赛先生在会议开幕典礼上致词。总理在重申印度对不结盟运动的承担时说，不结盟运动在世界政治上促进了免于恐惧的自由。他说，尽管某些地方使人泄气，多年来不结盟运动一直在成长之中，目前，可以说它已得到世界大多数国家的支持，不结盟也因而成为国际生活的主流。他指出，科伦坡第五次首脑会议所拟定的行动纲领是不结盟运动演进过程的一个里程碑，并要求早日实现行动纲领。不结盟国家面临的挑战是彼此之间要通力合作，与需求斗争。

3. 协调局评估了一九七六年八月在科伦坡举行不结盟国家第五次首脑会议以来的当代政治和经济局势。第五次首脑会议是一件重要的大事，它标志出，作为世界局势演变过程中一个必需和独立的因素，不结盟政策和原则仍然是正确的。它强调有必要采取积极措施，来执行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和经济宣言以及经济合作行动纲领内所载的各项决定。它注意到，不结盟国家的作用和影响力愈来愈大，它们对国际问题所采取的立场也得到更广泛的支持，尤其是在联合国内。

4. 协调局注意到，从第五次首脑会议以来，国际关系方面的某些建设性趋势继续存在，特别是争取解放，反对一切形式的帝国主义、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以及所有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和剥削的斗争。而且愈来愈多的国家加紧推动国际政治和经济关系的积极的改变。但在另一方面，许多危机仍未解决，甚至更加恶化，还造成新的紧张局势和势力的抗衡，或在新的领域中发生这种现象。

5. 协调局注意到，不结盟国家在执行第五次首脑会议的决定方面获得了显著的成果，特别是，它们在联合国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就国际社会关切的几项重要问题提出了一些决议案文，并使这些决议获得通过。协调局也多次发表宣言，支持和声援那些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受到威胁的不结盟国家。不结盟国家积极地致力于切实执行在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领域的种种决定和计划。情报和新闻宣传领域的合作的增长对于独立、正确地和客观地传播不结盟国家的新闻和观点，都有帮助。不结盟国家成功地抵制了旨在限制它们在国际事务方面的作用和旨在削弱它们的团结联合的种种作法。协调局能够有效地协调不结盟国家在联合国内的种种活动。

6. 协调局注意到，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不断增加无疑地是由于人们普遍地体会到，不结盟政策是巩固它们的自由、和推行真正独立的外交政策的稳固基础。不结盟政策反映出人类的绝大多数深切地真诚地渴望和平及安全，反映出他们决心要为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争取公平合理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秩

序。然而，由于不结盟国家的日益增长的作用和影响力，所有成员国也负有义务，要提高警惕，使不结盟运动始终保持它的完整性、特点和积极的宗旨，并坚定不移地遵守它的原则、政治宗旨和政策。

7. 协调局注意到，虽然冷战已经减弱，不结盟的作用和有效性反而增加。不结盟运动已成为一股积极的力量，对于和平解决国际问题，和建立起基于公平和正义的世界经济和社会秩序大有帮助。协调局也注意到，不结盟运动继续发挥了主导的不可替代的作用，认明这个新秩序的基本构成部分，强调它们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并积极努力，使国际社会予以接受。难道还有什么别的国家集团能够在相互依存关系日益普遍的世界里，发挥这一重要的作用吗？

政 治 事 项

不干涉各国内政

8. 在不结盟运动影响力日益增加的同时，旨在限制或抹煞它的作用和分化及削弱不结盟运动的种种压力仍在继续使用。同时，许多不结盟国家也面临了直接的颠覆和干预，包括使其不稳定的行动在内。在这方面，协调局回顾，遵照科伦坡首脑会议的各项决定，不结盟运动促使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重申任何国家有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自由地决定它们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制度以及与其他国家的关系。大会也谴责任何形式的干预，以及旨在破坏其他国家政治、社会和经济秩序和动摇它们政府，通过公开、狡猾和极为复杂的办法进行的一切形式的压制、颠覆和诽谤。协调局呼吁不结盟运动的所有成员，响应秘书长的邀请，就采取那些方法来保证不干预各国内政的原则能得到进一步尊重，表示意见。同时，协调局重申，它确信，如果不结盟国家能维护它们的统一、加强合作和团结，以及坚持面向行动，持久不懈地执行它们的决定和计划，它们就能极成功地抵抗压力。

非洲

9. 在非洲，争取自由的斗争虽然已加剧、已展开，但是帝国主义继续阻挠这个大陆上的人民取得自决权利和达到自由和独立；因此，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就继续存在，异族占领和统治也因此受到鼓舞。

10. 为企图摇动非洲国家和影响它们的主权权利，帝国主义势力更采取渗透和干涉，招募雇用兵，进行政治暗杀和使友好的邻近国家彼此间发生冲突的手段。

11. 协调局对这种行径深感愤怒并予以谴责。协调局要求不结盟国家保持警觉，团结一致，以便达到它们国家走向政治、经济和文化自由的不可逆的进程，并继续支持为达到这些目标而奋斗的自由运动。

南部非洲

12. 协调局审查了自科伦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以来南部非洲的事态发展。协调局所关心的是：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因决心维持其残忍的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制度，在该地区继续推行顽强和镇压政策而造成的局势进一步恶化。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不但扩大和加剧了对津巴布韦、纳米比亚和南非各地非洲人民的镇压，同时更加对邻近的独立非洲国家进行侵略和挑衅。

13. 津巴布韦的种族主义非法少数政权一方面以破坏日内瓦会谈来阻挠为取得谈判解决作出的努力，另一方面加强对非洲人民施行暴力，并一再有意地对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博茨瓦纳发动侵略。

14. 在纳米比亚，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蔑视国际社会，继续并巩固它对这个国际领土的非法占领。它更对非洲人民施行大规模镇压，加速在该领土扩充军事力量，加紧策划成立一个傀儡政府，枉图延续它的统治，阻挠联合国负有特别庄严责任的这个国际领土取得真正独立。

15. 在南非，那里的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对黑种人和所有反对种族隔离的人施

行暴力和大规模镇压。成千成万的人被杀死或杀伤；好几百人，主要是年青人，受到种族主义法庭的野蛮惩罚。一些爱国人士在拘禁中受酷刑而丧失了生命。种族隔离政权搬弄了虚假的特兰斯凯独立国，以图取消四百万非洲人的公民身分，现在又赶紧计划让另一个只有几块孤另另土地的班图斯坦，博普斯特瓦纳，取得虚假的独立，以逐渐地把所有的黑人都移到这些所谓的家园去。

16. 比勒陀利亚政权进一步增加了它的大量扩军，并且加强它在南部非洲作为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统治的台柱的恶毒活动。该政权利用纳米比亚这一国际领土，继续有系统地向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和赞比亚进行侵略。该种族隔离政权的政策和行动不但日益威胁到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对所有独立的非洲国家也确实是一种威胁。

17. 协调局满意地注意到，尽管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加强采取的镇压行动，尽管解放运动面对着巨大的不利形势，解放斗争还是取得了大进展。协调局向解放运动和其自由战士致敬，他们在抵抗少数政权的残暴行径和恐怖主义时表现出勇气和毅力。协调局同时向许多烈士致敬，他们为了自由和正义的事业——这是不结盟运动全心全意推进的事业——牺牲了自己的生命。

18. 协调局重申津巴布韦人民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支持他们为享有这个权利而采取他们所掌握的一切手段进行斗争的合法性。关于这点，协调局坚决表示声援和支持在进行武装斗争反抗种族主义非法少数政权的津巴布韦自由战士。协调局进一步重申津巴布韦在实现多数统治以前不应独立的原则。关于这点，协调局对关于津巴布韦的日内瓦会议因史密斯种族主义政权的顽强态度而产生的令人失望的后果表示遗憾，并对那里形成的爆炸性局势表示关切。

19. 协调局重申纳米比亚人民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要求重新努力务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遵守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的第385号决议。协调局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拒绝撤出纳米比亚以及把班图斯坦政策延展到纳米比亚来巩固其非法占领的行动。协调局回顾科伦坡宣言内反对南

非政权通过所谓制宪会谈成立一个傀儡行政当局，愤慨地注意到南非仍然在策划成立这样一个政权。协调局谴责种族主义政权的这种诡计，并重申明确声援和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为击败这种诡计和取得真正独立而进行的斗争。协调局要求国际社会坚决反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搬弄的任何傀儡行政当局。

20. 协调局对种族主义政权实行种族隔离政策造成的南非局势的进一步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并要求完全消除种族隔离，让南非人民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协调局强烈谴责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屠杀非洲人民，向为了自由事业和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而牺牲自己生命的英勇自由战士们欢呼并重申支持他们的事业。

21. 协调局对有些国家和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从而鼓励该政权继续施行其不人道政策一事，表示遗憾。协调局欢迎联合国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方案，这是国际消除南非种族隔离运动的一个里程碑。

22. 协调局忆及其中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建立班图斯坦的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会第 3411 D 号决议，反对特兰斯凯宣布的所谓“独立”并认为这是无效的。协调局要求所有政府不要给予特兰斯凯或任何这种有名无实的国家任何形式的承认。

23. 协调局谴责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对博茨瓦纳的一切挑衅和骚扰行为，包括军事威胁和攻击，并要求立即完全停止对博茨瓦纳的一切敌对行动。此外，协调局呼吁所有国家，对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403 (1977) 号决议设立的特派团提出的报告，作出积极的响应，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以便博茨瓦纳能进行其原定的发展项目，目前由于迫切需要将资源转用于安全的需要和照顾那些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受害人的计划项目而使这些原定的发展项目受到影响。

24. 协调局赞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 402 (1976) 号决议并呼吁所有国家向莱索托立即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莱索托能够实现它

的经济发展方案，提高它充分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和班图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能力。

25. 协调局，认识到一些前线国家作为南部非洲解放运动的战略后方基地的作用，重申与这些国家团结一致并迫切要求国际社会给予一切必要支持，以提高它们为解放斗争作出贡献和克服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不断对它们采取侵略、骚扰和威胁行动的能力。

26. 协调局认为目前更加有需要采取国际行动，制服种族主义政权，使受压迫人民能得到解放，从而使南部非洲能得到自由及和平。协调局重申支持南部非洲摆脱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是整个不结盟运动最优先关注的事项。协调局呼吁完全排斥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并要求特别注意第五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的决定，其中呼吁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和彻底的武器禁运，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实行经济和其他方面的制裁，对津巴布韦的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严格实行强制性制裁，并扩充此类制裁以包括《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一切办法。

27. 协调局要求在津巴布韦、纳米比亚和南非的解放运动当前处于斗争的紧要阶段时增加对它们的援助。关于这一点，协调局满意地注意到为帮助南部非洲的解放向不结盟支持和声援基金提出的捐款，并呼吁到目前为止尚未捐款的国家尽早捐款。

28. 协调局，认识到动用一切必要国际援助支持南部非洲解放斗争的重要性，鼓励所有政府和组织提供合作，以保证将于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莫桑比克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和将于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在尼日利亚拉各斯举行的反对种族隔离的世界行动大会获得圆满成功。协调局希望这两个会议将帮助推动国际方面对各解放运动提供一切必要援助。

29. 协调局决定派遣一代表团，以表达不结盟国家对各前线国家和各有关解放运动的声援。代表团将了解情况，以便尽量支持它们的事业。

所谓法属索马里（吉布提）

30. 协调局重申所谓法属索马里（吉布提）的人民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无条件独立的权利。

31.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第480(XXVII)号决议、科伦坡首脑会议政治宣言的有关一段、以及联合国大会第3480(XXX)号和31/59号决议，协调局满意地欢迎阿克拉圆桌会议有关成立该领土人民的解放运动和政党的统一爱国战线的决定。协调局深信该战线将有助于该领土完成非殖民化的最后进程，因此呼吁法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创造有利气氛，以求和平、正义、民主地在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那天达成独立。协调局重申联合国大会向所有国家提出的在该领土独立后尊重该领土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呼吁。

马约特岛问题

32. 关于马约特岛仍由法国非法占领的问题，协调局表示积极声援科摩罗共和国，支持它为使该岛取得自由和保卫该岛的独立、民族统一和领土完整而进行的合法斗争。

西部撒哈拉

33. 协调局，依照科伦坡首脑会议对西部撒哈拉问题的决定，表示希望非洲统一组织首脑会议尽早召开，审查这个问题，使问题得到正义和持久的解决。

中东

34. 检查了中东局势后，协调局认为一切可能导致爆炸的因素实际上都还存在着。局势的恶化使国际和平及安全受到的威胁已经严重到可能使新的武装冲突突然爆发。协调局强调它相信造成局势严重的原因是以色列的顽强不化，继续推行占领和扩张的政策和拒绝遵行联合国宪章和决议里规定的原则。

35. 协调局相信：以色列在占领了阿拉伯土地大约十年之后，还是继续在推行它的扩张和吞并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和大规模驱逐和逮捕的政策。它继续虐待阿拉伯人民、毁坏他们的住房、和掠夺具有历史和文化意义的阿拉伯财产。以色列继续压制基本自由；限制宗教礼拜的自由；非法剥削被占领土的自然人力和其他资源；改变这种领土的物质、政治、文化、宗教和人口状况。此外，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越来越大规模地建立移民区以巩固它的占领，造成了在中东建立正义和平的重大障碍。以色列还继续侵犯阿拉伯居民的人权，明目张胆地违反联合国人权宣言和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把阿拉伯俘虏折磨到死。日内瓦公约是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签订的，但是以色列不顾联合国在这方面通过的许多决议，拒绝遵行该项公约。

36. 协调局注意到各方在努力建立中东的正义的和持久的和平的时候，以色列方面却想依赖美国在政治、经济和军事上的支援，使僵局永久持续下去，努力争取时间，延长占领，妄图造成既成事实。协调局因此强调说：中东的正义和持久的和平只有在根据以色列完全撤离一切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办法下，把问题全面解决，让巴勒斯坦人民恢复和实际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时才能建立。

37. 协调局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协调局要求安全理事会在尽可能最早的日期举行会议按照一个适当的时间表采取有效措施，使以色列完全撤离一切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并要求安全理事会负担起联合国宪章规定它应负的责任，去除任何可能对世界和平及安全的维持的威胁。协调会强调在这区域内建立正义及持久和平使爆炸的局势失去爆炸性和去

除威胁世界和平及安全的危险，安全理事会所必须承担起来的重要任务。

巴勒斯坦问题

38. 协调局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继续侵占巴勒斯坦；公然拒绝给予联合国承认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坚持推行它的敌对的、扩张主义和种族主义的政策以及它在被占领土内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压制措施；这些都是违抗国际大家庭和违反联合国宪章原则和世界人权宣言的行为。

39. 协调局回顾第五届首脑会议曾敦促在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内，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内，采取最适当的措施，加强不结盟国家对于以色列的压力，迫使以色列遵行联合国决议和确保不用否决权。

40. 协调局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41. 它要求安全理事会在尽可能早的日期举行会议通过这项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立即执行报告里的建议，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这是在中东建立正义及持久和平的一个先决条件。

42. 协调局还满意地注意到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一九七七年三月开会通过的决定，该委员会当时认为报告里的建议是求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志愿和权利的一个积极和前进的步骤。

43. 协调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依照联合国大会第 3236(XXIX) 和第 3375(XXX) 号决议通过了下列决定：

- (a) “继续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以重新取得他们的民族权利，包括回返权、自决权和在他们的国土上建立他们自己国家的权利在内”和
- (b) “肯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参加处理巴勒斯坦问题和阿拉伯犹太复国主义冲突的一切国际会议、座谈会和努力以求实现联合国大会，特别是第 3236 号决议所承认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44. 协调局回顾科伦坡首脑会议的决定，除其他事项外，要求一切不结盟国家保证用一切可能办法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继续斗争一直到他们完全取得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为止。

塞浦路斯

45. 协调局回顾不结盟国家过去各次关于塞浦路斯的宣言，特别是科伦坡宣言，重申其与塞浦路斯政府和人民的团结一致，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领土完整、主权和不结盟立场。

46. 它注意到不结盟国家所宣布的载列在联合国大会第 3212(XXIX) 号决议内并经随后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次决议及不结盟国家各次宣言予以赞同和补充的各项原则，继续构成公正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有效基础，并敦促立即充分执行此等原则，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31/12 号决议。它要求外国武装部队立刻无条件地撤离塞浦路斯共和国并要求作出安排以便一切自愿回去的难民可安全回返他们的家乡。它满意地注意到希族与土族已在联合国秘书长的主持下恢复谈判，商讨塞浦路斯问题的某些基本方面，因此敦促双方有建设性地和有意义地继续谈判以期在上述各项决议和宣言的范畴内自由地得出一种公正的、彼此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印度洋和平区

47. 协调局重申不结盟国家对按照一九七一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 2832 (XXVI) 号决议建立印度洋和平区一事的坚决一致的赞助。它谴责违反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国家以及国际大家庭明白表示的愿望在该区建立、维持和扩张外国军事基地，例如迪戈加西亚岛基地，并要求消除印度洋上的大国军事竞争和紧张局势。协调局还回顾科伦坡宣言在这一点上曾要求在印度洋及其自然扩展区域建立一个和平区。它进一步敦促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国家停止加入为大国竞争而缔结的军事联盟或条约。

48. 协调局注意到现正为召开印度洋会议执行联合国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一事进行协商。它希望各大国和使用印度洋的重要海运国家将与特设印度洋委员会合作，并在这一点上注意到了各大国关于建立印度洋和平区的最近声明。

老挝、柬埔寨和越南

49. 协调局欢呼民主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人民在他们的民族解放斗争中取得的历史性胜利。协调局在回顾科伦坡首脑会议在这一方面的决定之后，要求一切国家都积极合作发展这些国家并参与它们重建其经济的努力。

50. 协调局满意地注意到在第五届首脑会议上为重建老挝和越南而设立的不结盟团结基金已经开始工作了。它表示深信，通过不结盟国家的积极合作，该基金将能迅速和顺利地进行工作以满足这两个国家的紧急需要。

51. 协调局强调美国根据越南问题巴黎协定第八章第 21 条所作出的承诺，应该受到尊重。协调局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31/21 号决议，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一事，给予迅速和积极的考虑。

52. 协调局注意到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报告，并在这一方面，重申它对这一区域内一切国家均享有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的原则的全力支持。

53. 协调局深信卷入危机的各国将通过具有建设性的谈判，努力去除一切妨碍这区域内原有友谊和合作的增进和发展的紧张和障碍。

东帝汶岛

54. 协调局考虑到不结盟国家第五届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决定，重申根据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东帝汶岛的人民享有自决权。

朝鲜

55. 协调局检查了朝鲜局势，要求将一切外国军队及其包括核武器在内的一切军事器械撤离南朝鲜，封闭外国军事基地，结束“联合国司令部”并以一项确保朝鲜半岛的和平及安全的持久确实和平协定取代朝鲜军事停战协定。

56. 协调局支持朝鲜人民根据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南北方联合声明所规定的实现统一的三项原则、在完全自主而不受外界干涉的情况下，为创造有利于促成民族团结和朝鲜和平统一的气氛而进行的斗争。

拉丁美洲

57. 协调局对拉丁美洲国家巩固其国家主权和收回对其资源的控制所作的努力表示充分的支持。它向受到外来压力和扰骚企图的国家表示声援。

58. 协调局重申它对拉丁美洲之始终还有殖民领土和其威胁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外国军事基地的存在表示关怀。它谴责在该区域进行雇佣军和恐怖分子的活动。在这个问题上，它对包括破坏飞行中的古巴民航机在内的有些悲惨事件表示关怀。

59. 协调局重申它在所有的会议上对巴拿马政府和人民为恢复其对国家全部领土主权的有效行使的努力所表示的坚决的支持。它希望缔结巴拿马运河新约的谈判能够早日顺利达成结果，从而使运河和运河区及时归属于巴拿马的充分主权和有效管辖之下。

60. 协调局回顾以前的决定，要求美国立即无条件地停止封锁古巴，承认古巴人民有权要求赔偿因此军事侵略和封锁所造成的广泛的经济损失。对于古巴收回目前被占为美国海军基地的关塔那摩国家领土的正义要求继续表示声援。

61. 协调局支持伯利兹人民具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权利，对他们抵抗外来威胁，维持领土完整的斗争表示声援。

62. 协调局回顾以前的决定，重申支持波多黎各人民的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权利，敦促为此目的立即采取步骤。它促请加速进行谈判，使马尔维纳领土重归于阿根廷主权。

63. 协调局重申声援智利人民为确保建立一个尊重人权的民主政府所进行的斗争。

缓和

64. 协调局对在缓和大国之间紧张局势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同时它重申要使缓和有效果和有意义，就必须普及世界各地，本着绝对尊重国家主权、不侵略、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的精神，使所有大小国家，无论发达或发展中国家，都受到益处。

65. 协调局满意地注意到欧洲不结盟和中立国家为确保贝尔格莱德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后续会议的成功而作出努力。协调局回顾了科伦坡会议关于地中海问题的立场，强调该区域的不结盟国家为创造条件，使地中海成为一个和平与合作的地区，还需要加强努力。

裁军

66. 协调局深信只有在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基础上才能建立起持久的和平与安全，要求为这件事优先处理核裁军，包括全面禁止所有核武器试验和销毁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它认为裁军措施的执行应做到能使由此而节省下来的大部分资源用在发展中国家迫切的社会和经济需要上。

67. 协调局希望，由不结盟国家倡议，预定于一九七八年五至六月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将能促进对裁军问题的全面审查，特别为阻止核武器竞赛制定好有效措施。首先促进核裁军，再促进一般裁军，按照科伦坡会议所通过的决定和所安排的优先次序，协调局建议大会特别会议应特别考虑通过一项关于裁军的原则宣言和具体措施方案，同时审议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在裁军方面所应负起的任务和召开世界裁军会议的问题。协调局又认为包括筹备委员会的成员国在内的不结盟国家，应采取一致行动以达成上述各项目标。

联合国

68. 协调局重申不结盟国家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它满意地注意到不结盟国家在使联合国逐步变成新的国际经济和社会秩序的有效机构和其向这一方向迈进方面作出了日益增长的重大贡献。它认为这个世界组织的效力及其作用的加强要靠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对其会员国大多数的意愿的尊重和其决议的执行。

69. 协调局欢迎促进联合国会籍普及原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对科伦坡首脑会议以来，安哥拉、塞舌尔和西萨摩亚之相继被接纳为该组织会员国一点，表示欢迎。

70. 协调局欣喜南斯拉夫以其联邦外交部副部长拉扎尔·莫伊索夫先生竞选联

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主席一职。由于南斯拉夫在坚持不结盟政策，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起过重大作用，协调局支持这项提名，并吁请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友好国家充分支持这项提名。

在情报方面的合作

71. 协调局欢迎不结盟国家之间在情报和大众传播方面日益增长的合作，赞同一九七七年一月十日至十二日在开罗举行的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盟协调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一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不结盟国家情报和大众传播协调理事会第一次会议所通过的决定。

经济问题

72. 协调局回顾一九七六年八月在科伦坡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确认“世界经济体系的危机继续不断地加深”，发展中国家“在使它们的人民取得或保持最起码的生活水平方面和得到发展的前景方面”都继续面临着“尖锐的危机”，并指出“只有通过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彻底改变国际经济关系，发展中国家才能够达到满意的发展水平”。

73. 不结盟运动自发起以来一直是发展中国家间极为不合理的世界经济制度进行斗争的先驱。这个制度一直使发展中国家困于剥削、依赖、发展不足和贫穷的境地，造成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协调局重申向不合理的世界经济制度进行斗争是各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以及所有其他形式的控制、剥削和外国占领的斗争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4. 协调局注意到不结盟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不顾种种严重的挫折和限制，为动员其自然和人力资源，为巩固其经济独立以及为促进它们彼此间互利的合作而作出英勇的努力。不结盟国家这种做法表示出了它们在政治和经济生活上反抗各种外来压力、干涉和剥削的坚定决心。

国际经济情况的审查

75. 协调局注意到，自从科伦坡首脑会议举行以来，由于世界经济改组没有任何实际进展，以致世界上现有的不利经济情况更加困难。 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情况几乎没有改善。 它们的对外贸易和它们的发展前景仍然面临着危机。 国际经济结构中的不平等和不均衡继续存在。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也不断扩大。

76. 虽然发达国家通货膨胀和经济衰退引起的影响对于发展中国家已有严重的后果，可是发达国家为了阻止通货膨胀和经济衰退率上升而采取的措施只是已使发展中国家受到不利的影响更加严重。 此外，国际货币情况不稳定仍然继续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 所以协调局重申必须采取方法建立一个新的合理的、公平的和普遍的货币制度。

77. 发展中国家对它们的进口商品仍付高价，而出口收入增加却没有多少可能，而且，发达国家加紧限制从发展中国家进口的货物并实施新的限制，主要是采取非关税壁垒和不公正的贸易法律的方式。 同时在多边贸易谈判方面也没有重要的进展。

78. 协调局还注意到国际方面援助发展中国家应付经济危机的各种措施都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办法，而不是全面性结构上的解决。 所采取的措施是短期的，完全不够，甚至有时是歧视性的。 另一方面援助的数量只是稍有增加，而实际上已减少。 许多多边机构如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开发协会都是由于通货膨胀和捐款不足而面临资源危机。

79. 这个趋势和发展中国家进口必需商品的费用日益增加，迫使它们依赖商业借款，从而加重了它们的债务问题。 就偿债来说，许多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情况已呈现危急的程度，并且可能更加严重。 由于年年必须筹措令人惊愕的大量资金偿债，因而经济增长率受了不利的影响，所以它们的地位仍是脆弱的。

80. 协调局强调指出，发展中国家确认国际经济的相互依靠，始终尽全力同发

达国家进行合作。 另一方面，多数发达国家，至今还没有表明必要的政治意愿，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发挥国际经济合作的充分潜力。 事实上，由于它们拒不执行国际发展战略所载的措施，拒不执行联合国通过的决议，特别是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以及第四届贸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它们既没有协助改善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情况，也没有对它作出贡献。

81. 协调局重申，国际发展方案应包括各种支持仍在殖民统治和占领下的领土人民从事英勇斗争的措施。 它重申，这些人民对他们的自然资源有充分主权，他们对于反对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外国占领的正义斗争中遭受的损失有应得到补偿的权利。

国际经济合作会议

82. 协调局重申它坚决支持十九国集团在巴黎举行的国际经济合作会议上进行谈判时所采取的立场。 在该会议上没有进展，协调局表示深切关怀。 尽管发展中国家一年多以来竭力设法达成协议，但是发达国家对它们所提的建议还没有积极的反应。 协调局认为，国际经济合作会议失败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关系将有严重的影响。 在这一方面，协调局促请各方注意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经济宣言》中所表示的下列意见：“发达国家应对巴黎会议的失败负责，而会议之所以失败是由于发达国家坚持拒绝接受发展中国家就各方面重要问题提出的建议。 这样的失败将促使发展中国家重新考虑自己所采取的态度。”

第四届贸发会议的后继行动

83. 协调局注意到发展中国家一致赞成建立共同基金作为实现商品综合方案目标的主要工具；它们对一九七七年三月七日至四月二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共同基金谈判会议的结果和该会议未能就建立共同基金达成协议，深表失望和关切。 协调局要求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坚决追求以期达到建立共同基金

的目标，并请它们在即将举行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六届第二期会议上采取有效行动，确保至迟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重新召开全权代表级的谈判会议。

84. 协调局还要求，从现在到重新召开谈判会议的期间，原料问题政府间小组与七十七国集团合作，设法加强发展中国家建立共同基金的联合战略。它重申确实和坚决反对发达国家的任何企图，旨在提出其他办法藉以改变共同基金的性质，就是基金要作为商品综合方案范围内资金的主要来源，并要作为符合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个新制度。

85. 协调局促请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采取办法，如果发达国家在重新召开的谈判会议上继续阻挠设立共同基金，就要执行由发展中国家设立一项特别基金的决定。协调局注意到一九七七年一月间在日内瓦举行的建立原料缓冲储存基金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协调局决定，如果贸发会议内共同基金的继续谈判失败，筹备委员会应立即举行会议，无论如何至迟于一九七八年二月举行会议，拟定特别基金协定最后草案。依据上述报告内所载筹备委员会的建议，应在这次会议后举行全权代表会议。

86. 协调局强调全体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在筹备会议中和在商品综合方案各组成部分的谈判中保持团结一致的重要性。协调局注意到无论就发展阶段来说，或是就作为原料和商品生产者或消费者来说，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和需要各不相同，所以确认有迫切需要继续协调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并确立办法以不结盟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共同立场来维护这些利益。协调局认为，这个协调一致的办法将进一步加强不结盟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一致。

87. 协调局还关切地注意到，尽管第四届贸发会议在优先领域通过了重要的决议，但是对发展中国家债务、资源的转让和商品等问题至今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协调局觉得，发达国家一再缺乏政治意愿，对于国际经济合作前景将有深远的不良影响。

88. 协调局重申它支持发展中国家为了执行它们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和一切

经济活动的合法权利而采取的措施，这种权利包括所有、使用和处置权以及按照各国本国法律收归国有的权利。

89. 协调局注意到那些令人不能接受的跨国公司政策和措施在发展中国家行使合法权利和实现合法愿望上，又在它们加强对政治和经济独立的努力上仍是重要障碍之一。

90. 考虑到联合国正在进行的工作，协调局要求所有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保证毫不迟延地制定跨国公司行动守则。

第三个发展十年

91. 考虑到当前国际经济谈判的趋势，协调局强调不结盟运动在制订第三个发展十年战略上采取主动的重要性和必需性。协调局强调，应根据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原则拟订一个体制。在第三个发展十年期间应当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在通过最适当利用它们自己的资源为全体人民谋利益以促进集体自力更生上所起的重要作用。总的说来，发达国家迄今尚未履行它们在第二个发展十年承担的义务，如果在一个互相倚靠的世界上，它们要在第三个发展十年期间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过程中得到利益它们就必须在本发展十年中其余各年表现必要的政治意愿并履行这些义务。

92. 基于以上对国际经济状况、多边经济谈判当前情况和趋势以及需要合作、互利和了解的分析，协调局建议由全体国家都完全承担为解决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面临的重要发展问题所负的义务。除非有这样承当义务并以明确和具体行动来表明，否则国际合作和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就不会有进展。

集体的自力更生

93. 协调局极力重申，由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间的关系变化不定，所以无论在短期方面，或是在长期方面，现在比较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迫切，必须由发展中国家利用自己的资源来应付当前的危机，并按照在科伦坡首脑会议通过的《经济合

作行动纲领》中所列举的经济活动方面实行合作，以建立它们的集体自力更生。发展中国家间扩大合作，在全世界经济的增长及其重定方针早日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等方面，将构成一个重要的因素。因此，协调局确认全体不结盟国家必须共同努力，造成一种有利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气氛。为了达到这个成果，协调局强调所有不结盟国家仍然必须始终保持它们的团结一致，并按照协调局外交部长德里会议所建议的方针，努力执行《科伦坡经济合作行动纲领》所载的提议。

94. 在这一方面，协调局对一九七七年三月间在埃及开罗举行的第一届非洲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的结果表示欢迎。这次会上采取了新的主动，为使阿拉伯和非洲国家加强联系和进一步合作而设立适当机构。协调局赞赏石油输出国组织决定对特别基金增加捐款八亿美元，并表示愿意对贸发会议共同基金捐款。

95. 协调局敦促这些国家对所有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给予这种合作，并在这一方面不断增加努力。

一九七六年九月在墨西哥举行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会议

96. 协调局满意地注意到，不结盟国家在科伦坡会议采取的主动在一九七六年九月间在墨西哥举行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会议上得到七十七国集团的支持。协调局深信，不结盟运动应继续保持它在七十七国集团内的催化作用，以便在讨论国际经济关系的多边论坛上增强其谈判地位。

协调局的决定

97. 因此协调局会议决定：

- (一) 不结盟国家应采取具体行动抵制任何目的在于破坏不结盟运动的团结和减弱其在发展中世界所发挥的关键性作用的妄图。协调局表示它相信不结盟运动的一个杰出的成就就是它稳步地使国际的政治和经济关系趋于民主化及其使七十七国集团在提出尽早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合法要求上结合并保持为团结一致的共同战线。不结盟运动的朝气蓬勃，干劲冲天已经击败了一些发达国家想要破坏我们团结的妄图。现在比从前更需要维持并加强七十七国集团的共同战线，协调局坚决相信，为达成这一目标不结盟国家应继续在七十七国集团中发挥它们的核心作用和催化作用；
- (二) 各不结盟国家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通过在有关的会议上采取联合行动，以保证联合国及其各种机构／组织和区域经济委员会执行经不结盟国家提出并为七十七国集团支持的决定和建议。不结盟国家应用各种方法，通过外交和其他途径，促进与发达国家的建设性对话以确保它们的正义要求和愿望的完全实现。不结盟国家应传播关于它们的活动的消息，以动员世界舆论，争取大众对它们求和平，求平等和求正义的努力的支持；
- (三) 协调局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目前面临的经济危机的严重，需要团结一致予以应付，吁请各国慎重考虑采取必要步骤防止国际经济合作会议的失败。协调局对发达国家的拖延手法感到遗憾，并认为使会议达成与它在过去12个月中讨论的问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相称的决定的责任，显然还是在这些国家。但是，要使这会议胜利完成，还是必须由全体国家群策群力；

- (四) 关于外债问题应该根据一种一体通用的原则来通盘处理，除非债务国要求，不宜逐案办理。 债务的减免应当是一种资源的转让而不是一种暂时应付国际收支困难的方法；
- (五) 协调局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在其第三十一届第二期会议上将审议国际经济合作会议的成果。 为配合不结盟国家在七十七国集团内所发挥的催化作用，协调局建议，七十七国集团应在该会议召开前夕举行部长级会议，估计形势并拟想出一个在第二期会议上进一步共同行动的方针。 不结盟国家应用它们团结的力量，对七十七国集团内制定一个同发达国家谈判的联合战略的工作发生影响，在这个战略的制定上保持它们的政治一致性；
- (六) 就发展中国家较长远的发展需要而言，协调局进一步建议，为继续维持其催化作用，不结盟国家应成立一个由各国政府提名的专家组成的工作组来讨论发展中国家在第三个发展十年中的成长的展望并为这个发展十年精心规划一张改造国际经济结构的蓝图使发展中国家能够通过，在每一个经济活动领域采取达成特定目标的措施，以加快它们发展的步伐。 专家小组的报告应通过不结盟国家部长会议，向将在一九七九年于哈瓦纳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六次首脑会议提出。 这将可以使首脑会议为《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制定出最后的政治和经济方针。
- (七) 为了加强它们自己之间的合作，作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个关键因素，科伦坡经济合作行动纲领的执行应循以下的方针：

1. 不结盟国家同其他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

(A) 原料

98. 协调局决定：

- (一) 于一九七七年九月在日内瓦召开建立生产国协会理事会的全权会议，它并要求各不结盟国家政府以及经发展中国家倡议而成立的生产国协会在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以前对于章程草案提出意见；
- (二) 尽早组成新的生产国协会，特别是对茶和黄麻一类已有重大进展的商品；
- (三) 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应坚决追求它们建立共同基金的目标，并要求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在即将举行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六届第二期会议中采取有效行动以保证谈判会议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以前在全权大使级上继续召开；
- (四) 从现在到会议重开这一段期间，关于原料的政府间小组在与七十七国集团的协调之下，应加强发展中国家为建立共同基金的联合战略；
- (五) 如果发达国家在继续召开的谈判会议上继续阻挠共同基金的建立，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便应采取措施，执行不结盟国家行动纲领所核准的由发展中国家设立一个特别基金的决定；
- (六) 如果在贸发会议内继续谈判成立共同基金失败，筹备委员会应立刻开会，无论如何不晚于一九七八年二月，使关于设立一个特别基金的协议草案成为定案。 根据上面提到的报告中所载筹备委员会的建议，在这次会议之后，应再举行一次全权会议。

(B) 贸易

99. 协调局决定:

- (一) 由乔治敦 APEC/TTI 方案来研究照科伦坡首脑会议有关决定中详细规定的办法扩大在乔治敦方案中拟议的中央商业情报机构的职务一事, 是否能行得通。 并将研究结果在分发至各个有关的发展中国家之前, 提交到第一九七八次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上;
- (二) 由担任协调的国家来研求方法与途径在发展中的生产国和消费国之间安排协商, 以保证发展中国家间彼此供销的价格和条件能使双方满意, 并协力来加强对它们的资源和生产, 运输与分配工具的控制方法;
- (三) 接受印度愿意考虑到担任协调的国家在行动纲领的有关部门的责任, 以及正在该一部门已在进行的研究, 为如何能够在自然资源, 工业和技术能力方面尽量利用截长补短的原则的问题, 进行研究并为之拟出适当办法供不结盟国家一九七八年外交部长会议上讨论的表示。

(C) 货币和财政合作

100. 协调局决定:

- (一) 在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召开一次各国财政部和中央银行代表会议, 以执行科伦坡首脑会议交给它的任务;
- (二) 这个部门的协调国家将于一九七七年六月底以前在南斯拉夫开会:
 - (a) 完成会议的筹备工作, 包括决定开会的时间和地点;
 - (b) 讨论科伦坡首脑会议所作出的一切其他决定, 以谋予以执行;

- (c) 选出一些需要事先审查, 研究安排以及预采适当行动, 包括建立专家小组和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决定;
 - (d) 选出一些可以立刻执行的决定并指出执行时所应遵循的路线;
 - (e) 研究方法以决定用什么方法来促进财政资源从有多余流动资金的不结盟国家流向亏绌的特别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发展中国家。
- (三) 为了加速建立不结盟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团结基金, 担任协调的国家应于一九七七年五月在纽约安排一次所有有关的不结盟国家会议, 使各国能够签署或同意这一章程。协调局强烈建议各不结盟国家在这一问题上充分合作。

(D) 工业化问题

101. 协调局决定:

- (一) 应要求国际筹资和发展组织, 特别是开发计划署, 对于药物部门的秘书处间特别工作组的方案和计划, 包括对挑选出的发展国家派出初步考察团给予很优先的考虑以研究它们的药物政策。考察团应于一九七七年成立, 并将考察结果提交不结盟国家一九七八年的外交部长会议;
- (二) 应要求有关的国际组织, 特别是贸发会议, 调查发展中国家间在能否对选择的药品采用属名, 以及寻找各种供应来源实行进口联营, 以降低进口价格并为之制定行动计划;
- (三) 经济合作行动纲领在圭亚那的肥料和杀虫剂, 食物加工, 食糖产品和工程等, 其他工业部门所规划的活动都应该加强, 并向不结盟国家一九七八年外交部长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 (四) 协调局建议担任协调的国家还应积极争取科伦坡首脑会议通过的其他决定的执行。

(E) 粮食和农业

102. 协调局决定根据在科伦坡采取的决定，将于一九七八年秋天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平壤举行一个讨论会。对所有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开放，讨论在发展独立的国家工业和农业经验的交流，加强它们的国家经济的独立性，以便在这些国家之间实行更有效的经济合作等问题。因此协调局建议所有不结盟国家都给予积极合作以保证这一讨论会的成功。

(F) 渔业

103. 协调局决定：

- (一) 所有有兴趣在渔业方面进行合作的不结盟国家应在一九七七年五月以前以此意向通知担任协调的国家；
- (二) 由担任协调的国家将此意向通知可能对这种合作有兴趣的其他发展中国家；
- (三) 趁第五届海洋法会议在一九七七年五月——六月在纽约开会期间召开一次有意从事渔业的发展中国家会议，以制订一项这方面的专家会议的议程；
- (四) 于一九七七年下半年期间在哈瓦那召开一次对于渔业有兴趣的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小组会议；

- (五) 注意到在附件——关于渔业方面的合作中所阐述的概念并要求上面第 117 段提到的会议在起草专家小组的章程时，适当考虑这些概念；

(G) 运输

104. 协调局决定：

- (一) 将“发展各发展中区域间航运事务”的研究分发给所有有关的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
- (二) 所有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早日签署和批准班轮公会议行动守则公约。

(H) 电讯

105. 协调局要求担任协调的国家于一九七七年下半年在雅温得召开一次有关的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小组会议，以审查载于有关发展通讯和改善邮务的报告（附件）中的计划。担任协调的国家将请研究发展中国家电讯网的发展和一体化的国际组织的专家来参加会议。协调局也要求担任协调的国家向订于一九七八年举行的下一次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促进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在电讯方面合作的必要措施的报告。

(i) 保险

106. 协调局决定，作为在保险方面相互合作的第一步，应安排不结盟国家各保险组织的代表会议，除其他外讨论下列事项：

- (a) 充实在这方面的专门知识；
- (b) 交换有关数据；
- (c) 传播情报；
- (d) 互相交换再保险业务的可能性；
- (e) 加强与发达国家再保险市场讨价还价的基础；
- (f) 加强区域再保险组织，使成为区域内决定费率和承保的公认领导者；并使这些地方机构成为争取全世界各类保险业务的仲介。
- (g) 研究是否可能在发展中国家间建立共同保险和再保险的安排。

(j) 公共企业

107. 协调局敦促其他国家在不久将来批准或加入在南斯拉夫卢布尔雅那设立的发展中国家公共企业问题国际中心的章程。

(k) 卫生问题

协调局建议：

108. 趁一九七七年五月二日起在日内瓦召开的世界卫生组织大会期间，由协调国召开一次不结盟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会议，以查明可以这个部门扩展合作的具体领域并为执行科伦坡首脑会议的决定拟一工作方案。该会议并应照顾到一个协调国在卫生方面所提出的附件。

(l) 技术合作和顾问业务

109. 协调局建议：

- (一) 由担任协调的国家调查和说明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在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至四月七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联合国研究发展中

国家技术合作会议中可以采取行动的领域。 为达到这个目的，担任协调的国家应采取主动，起草文件并召集这个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的七十七国集团的成员来商订发展中国家共同的谈判立场；

- (二) 开发计划署特别股设立了一个情报探询系统。 其中包括了特定型式的训练机构、研究和发展机构、顾问事务和专门知识来源。 这个系统提供两种服务的产出；一种定期予以更新补充的按国家和问题分类的电子计算机的印出和询问事务。 担任协调的国家同开发计划署特别股协商之后，应提请其他不结盟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注意这一情报探询系统，使它们也能利用这一服务；
- (三) 除了联合国系统内准备进行的活动之外，不结盟和其他发展中国家还有一些对它们发展需要重要而可行的工作。 科伦坡首脑会议认识到这点，除其他外要求召开一次不结盟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会议，研究是否可以设立一个项目发展机构作为扩展在顾问业务方面合作的第一步。 协调局赞赏地注意到印度所提文件（附件 B）并接受它愿意担任专家会议东道国的提议。 它表示欢迎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国家顾问公司参加这个会议。

(m) 科学和技术发展

110. 协调局决定：

- (一) 批准设在秘鲁利马的科学和技术中心章程的全权代表会议应尽早安排召开。 该会议并应提名一组专家根据协调国家在它们报告中所提的方针详细制定该中心的工作方案；
- (二) 在印度召开使用适当技术问题政府间工作组会议，讨论：
 - (a) 选择适当技术以制造就业机会及满足人民最低的物质需要；
 - (b) 通过淘汰的过程来交换经验、特别是利用现代科学和工程以改进各发展中国家逐步发展出来的传统技术的经验；
 - (c) 在多国基础上办理一种特定种类的类似项目，并编拟有关技术程度

的报告，作为这一工作的初步；

(d) 使有关联合国机构参与政府间小组所做工作的途径和方法。

(三) 在这个部门承担协调的国家应开会评估上述活动的绩效，并制订根据科伦坡所作决定进一步采取新行动的提案，特别是关于技术转让的行动守则方面。

(n) 就业和人才培养

111. 协调局决定：

- (一) 负责协调的国家还在它们的活动中从事研究不结盟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在教育和文化方面合作的现状，并制订在这方面双边和多边合作的行动方案。
- (二) 协调国家为一九七七 - 七八年安排在决策专门和技术等阶层的座谈会、训练班和其他会议，以研究协调国家所作的提议和上面第 132 段所指的提议。并将会议结果整理为一全面报告向计划在一九七八年召开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这份报告除其他事项外，应包含关于应设机构的提议，包括设立各种专家小组进一步深入研究有效利用人力资源的问题并通过协调国家，建议在这些极端重要领域中有效合作的适当措施。孟加拉国已表示愿意对如何利用人力资源以从事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性问题，从事研究，以供由协调国家安排的会议讨论。协调局还欢迎其他成员国也能在这些方面从事类似的研究；
- (三) 由协调国家采取主动安排不结盟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会议，使它们在各种国际和区域会议上形成一种大致相同和协调的立场；
- (四) 由这个部门的协调国家，同其他有兴趣的不结盟和其他发展中国家调查劳工局和其他机构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并探索争取它们支援世界就业会议和第五届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的各项决定、建议和决议的执行的途径。
- (五) 很感激地接受突尼斯政府愿意招待在该国召开一次对这个部门有兴趣的不结盟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会议的提议。会议议程由突尼斯政府、同协调国

家协商制订后，将日期通知不结盟和其他发展中国家。

(o) 妇女在发展工作中的作用

112. 协调局决定：

(一) 由不结盟研究和情报系统查明发展中国家中从事如何使妇女参加发展工作的机构/组织。为此目的，该系统应先决定由一个或数个机构，收集基本数据，并对有些发展项目或方案对妇女的影响、即各政府为促进妇女地位和进步所采取的法律或行政措施的具体方面进行研究。研究和情报系统也应研究是否可以在发展中国家发展研究和训练，以提高妇女在发展工作中的作用。并将活动的结果向一九七八年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部长级会议提出报告。

(二) 在一九七七 - 七八年期间召开一次关于妇女在发展工作中的作用的会议；

(三) 参加会议的人员应包括：

(a) 计划人员、发展事务管理人员和主管订立国际协定的这类官员，包括国际金融机构的代表。

(b) 从事发展研究的各科研究人员。

(c) 从事妇女发展工作的非政府机构代表。

主要负责发展方案执行的人员尤其必须参加这个会议，俾会议可以充分理解妇女在这方面所面临的问题；

(四) 会议讨论事项应包括：

(a) 拟订国家战略，使妇女能获得和行使同男人平等的权利，和享受平等的机会和责任；

(b) 农村发展——必须取得农村发展措施对妇女影响的个案研究的资料，特别是土地改革，新知识的引进，技术、信用设施、福利和扩大服务以及执行机构的优点弱点。

(c) 国家发展政策——在这部分应注意的是法律改革、教育、卫生和其他福利事务和项目对妇女的影响研究，供工业和多目标发展之用；

- (d) 由国际经济安排所产生的发展项目的社会影响——一些最近的研究显示，象国际提供援助机构、跨国公司等外国机构所支持的项目对妇女有反面社会后果。这些安排的社会后果在过去很少受到计划人员和研究人员的注意。根据一些调查研究来讨论这个问题对搞清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有关的问题——原因和后果——可以有很大的帮助；
- (e) 迁移——国内和国际的——对妇女和家庭的影响；
- (五) 设立一筹备委员会筹备会议。
- (六) 第五届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主席将向各不结盟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分送一份信件，通知它们准备召开这样一个会议，请它们参加由这方面的协调国所安排的筹备会议。委员会的成员由在纽约的协调局提名。
- (七) 协调局建议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指定下列国家为这方面的协调国：
安哥拉、喀麦隆、古巴、印度、牙买加、利比亚和任何其他有兴趣的国家。

(p) 研究和情报系统

113. 协调局决定:

- (一)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在纽约举行的研究和情报系统协调国会议的报告 A 节所指的国家集团应为本地区的协调国, 协调局成员国及其它感有兴趣的不结盟国家;
- (二) 该集团将在各国政府提名的专业经济学家阶层上进行工作, 每年至少开会一次;
- (三) 非该集团成员国的其它发展中国家, 可以参加该集团的会议;
- (四) 协调局定期举行的部长级会议将选择不结盟国家和其它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心的问题, 由研究和情报系统的各参加机构对这种问题进行研究工作;
- (五) 专家小组应在年会中考虑将选定的题目分发给某一机构/某几个机构进行一项/几项研究;
- (六) 专家小组并应在年会上:
 - (a) 编制一份关于研究和情报系统业务的报告。
 - (b) 监督各参加机构编写研究报告的进度, 并将这些报告分发一切有关国家。
- (七) 专家小组至迟应于一九七七年八月召开会议;
- (八) 专家小组的第一件工作是将参加该系统的各国政府提名的机关编成一份名单;
- (九) 为使该系统能立即开始执行职务起见, 专家小组应选定机构执行以下各项任务:

- (a) 编写各项文件，协助各不结盟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商讨定于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举行的国际发展战略两年一次的审查和评价工作；
- (b) 编写各种文件，使各不结盟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于一九七八年三、四月间在阿根廷举行的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上的谈判立场能够协调一致；
- (c) 为一九七八年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编制关于国际经济情况的报告；
- (d) 办理协调局委托进行的任何其它研究工作，例如妇女参与发展。

(q) 旅游

114. 协调局决定：

- (一) 各协调国建议设立的政府专家小组应于一九七七年下半年,根据各协调国将来在突尼斯开会时拟订的纲领草案，召开会议。协调局请各协调国进行协商，以便向各不结盟国家和其它有关的发展中国家提议政府专家小组会议的确实日期和地点。
- (二) 各协调国应向一九七八年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关于促进这一方面合作活动的具体报告。

(r-s) 跨国公司和外国私人投资

115. 跨国公司情报中心的章程于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纽约通过。协调局对此表示欢迎，并促请全体不结盟国家尽早签署该章程。

(t) 核能

116. 协调局认为在这一方面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期确实应用核能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拥有核技术的发达国家都应在这一方面提供技术和其它方式的援助,援助的规定和条件应显示出对发展中国家能源需要有更深的了解和认识。协调局并认为各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应该为它们彼此的利益,在可能范围内,发展它们之间各种各式的实际合作,并研究达成这种合作的方法。

(u) 体育

117. 协调局决定必须再召开几次专家一级的会议,以便参照 NAC/CONF/5/F 号文件所载专家小组的建议,以及大会第 31/6F 号决议的建议,开始切实执行行动纲领。上述建议包括采取措施,使国际体育组织民主化,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并扩大宣传不结盟运动的道理。

2. 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

118. 协调局决定:

- (一) 不结盟国家应采取主动步骤,使所有发展中国家在七十七国集团的部长会议上的立场取得协调,并趋一致。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墨西哥会议已建议在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举行下届会议以前不久,召开上述部长会议;
- (二) 在筹备不久即将进行的国际发展战略两年一次审查和评价工作时,应该依照科伦坡最高级会议的决定,对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的进度作一次详尽的评价。
- (三) 全体不结盟国家应该在各个国际论坛上,对各发达国家不断施加压力,使它们接受不结盟国家所提出关于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的建议。
- (四) 协调局再度主张国际发展方案里也应规定采取步骤,支援仍在殖民

统治下的领土的人民的英勇斗争。 协调局重申这些领土的人民对他们的自然资源有充分的主权。 这些人民和前线国家的人民在反对种族歧视和外国占领的正义斗争中受到损失，有权获得损失的赔偿。

- (五) 协调局满意地注意到第五次最高级会议所设的不结盟国家支援老挝和越南重建基金已经开始工作。 协调局确信，通过各不结盟国家的积极合作，该基金将加速顺利工作；满足这两国的迫切需要。 协调局强调，美国应遵守它在《关于越南问题的巴黎协定》第八章第二十一条下所作的承诺。

一九七八年不结盟国家
部长会议

119. 南斯拉夫政府表示愿意担任全体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东道国。 协调局对此表示欢迎。 这个会议将于一九七八年八月至九月在贝尔格莱德举行。

一九七八年不结盟国家
协调局部长会议

120. 阿富汗政府表示愿意担任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外交部长会议的东道国。 协调局对此表示欢迎。 这个会议的会期将在全体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之前，定于一九七八年六、七月间在喀布尔举行。

对印度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

121. 一九七七年四月七日至十一日在印度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外交部长会议注意到举行会议的顺利情况和友好气氛，深表感谢。

122. 协调局也注意到东道国政府作出的妥善安排，和提供的各种便利，以及

印度人民的热情招待和友好态度，都对会议的成功有极大的贡献。

123. 协调局也对印度政府和人民特别是对印度总理、希里·莫拉尔季·德塞阁下就不结盟运动所关心的问题发表的鼓舞人心的开幕演说，深表感谢。

124. 协调局并表示它对会议主席、外交部长兼印度代表团团长希里·瓦季佩伊阁下领导会议讨论时的优良表现，表示无上的感佩。

附件二

关于共同基金的决议

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外交部长会议，于一九七七年四月七日至十一日在新德里开会；

回顾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商品问题的决议，确认“预定至迟在一九七七年三月举行谈判，~~谈判时~~应就设立共同基金问题，作出决定；

认识到综合商品方案的顺利执行，对实现新国际经济秩序，具有迫切的重要性，

注意到各发展中国家一致承诺设立共同基金，作为现实综合商品方案目标的主要手段，

1. 对于一九七七年三月七日至四月二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共同基金谈判会议的不满意结果，及这次会议未能协商决定设立共同基金，表示深切失望和关切；

2. 要求不结盟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坚决追求设立共同基金的目标；

3. 请不结盟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即将举行的第十六届第二期会议，采取有效行动，保证至迟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再召开全权代表级的谈判会议；

4. 要求原料问题政府间小组 从现在起到再召开会议之前，同七十七国集团取得协调，巩固发展中国家设立共同基金的联合战略；

5. 要求不结盟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再次申明，它们明确坚决地反对发达国家企图提出其它办法，使作为综合商品方案结构内中央资金来源及符合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新机构的共同基金变质；

6. 如果发达国家在重新召开的谈判会议上继续阻挠共同基金的设立，促请不结盟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采取措施，执行决定，由发展中国家设立科伦坡经济合作行动方案所认可的基金。

— — — — —